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6日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黔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5.87万元	1466.05万元	1461.2万元	10	99.67%	10	
	基本支出	1262.93万元	1273.76万元	1268.91万元	—	—	—	
	项目支出	212.94万元	192.29万元	192.29万元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及时传达中央、省、州统一战线工作精神, 安排部署统一战线工作。 目标2: 加强对外宣传, 提高黔南知名度。 目标3: 开展业务工作培训, 增强业务能力。 目标4: 统筹推进全州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目标5: 做来来访、考察等人员接待工作。 目标6: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并推动实施。 目标7: 做好各界人士的节假日慰问工作, 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 目标8: 完成好扶贫攻坚工作, 尽力帮助扶贫点解决困难和问题。 目标9: 围绕中共黔南州委、州政府的中心工作, 发挥好民主党派作用, 开展好工作。			2023年, 在州的坚强领导下, 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主题,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充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 守正创新, 扎实推进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为推进全州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的合力, 努力在全省走前列作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部机关开展业务活动	≥20次	35次	5	5	
			部机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12次	5	5	
			民主党派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业务工作	≥20次	198次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开展项目个数	≥6个	7个	5	5	
		质量	部机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优	2	2	
			党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优	2	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2629319.72元	12689061.98元	2	2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038097.39元	11259542.8元	2	2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075000元	1429519.18元	2	2			
	项目支出小计	≤2286400元	1922934.69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统战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有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民族团结, 增强共识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战业务干部满意度	≥95%	100%	2	2		
		帮扶村满意度	≥95%	100%	2	2		
		统战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3	3		
		党派服务对象社员满意度	≥95%	100%	3	3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 郑雪花

联系电话: 1808444676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